

甲午战争暨《马关条约》 与中外条约关系的变化*

李育民

内容提要 中日甲午战争暨《马关条约》开启了中外条约关系的新阶段,是中国近代历史进程的重要转折点。西方列强通过鸦片战争在华建立了不平等条约关系,中国出现与朝贡关系并存的双重国际秩序格局。此后,这一双重格局被打破,朝贡关系完全被条约关系所取代。清政府并不自甘放弃独立主权地位,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尝试建立平等关系。这一趋向亦在甲午后被打断,中国成了东西列强共同压迫的对象,在更完整的意义上构建了不平等条约关系。甲午战争恰逢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过渡时期,条约关系因此有了新的发展,增添了体现这一变化的新特权内容。战争充分暴露出清政府的衰弱,以及列强无视中国的霸道行径,对条约关系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既刺激了列强扩展在华权益的野心,又加深了这一不平等关系的危机。

关键词 甲午战争 马关条约 条约关系

中日甲午战争暨《马关条约》是一个划时代的重大事件,成为中国近代历史进程中的转折点。其深刻影响,学术界做了大量研究,诸如加速中国的半殖民地化过程,激化中华民族与帝国主义列强之间的矛盾,引致晚清政局的变化,阻碍和刺激了民族资本主义和近代化的进程,促使中国社会走向新的觉醒,改变了中日关系和东亚国际关系的格局,以及推动和助长了日本的近代化和军国主义,等等。^①既有成果从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和中外关系等不同角度,其中多通过某一具体的微观研究,揭示其在中国近代史上的地位,为我们认识这一重大事件奠定了基础。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从中外关系的角度来看,这一事件的影响并未局限于东亚,而从各个层面反映并改变了中国与世界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近代中外条约关系通史”(14ZDB045)的阶段成果。

① 戚其章:《甲午战争国际关系史》(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国际法视角下的甲午战争》(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甲午战争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王如绘:《甲午战争与朝鲜》(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戴逸等:《甲午战争与东亚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孙克复:《甲午中日战争外交史》(辽宁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关捷:《中日甲午战争全史》(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王晚秋:《近代中日关系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张振鹏:《中日甲午战争与东亚》(《抗日战争研究》1995年第1期);戴逸等:《甲午战争与东亚政治格局的演变》(《抗日战争研究》1995年第1期);刘艳等:《试论中日甲午战争与东亚宗藩朝贡体系的解体》(《朝鲜韩国历史研究》2012年第12期),等等。

的关系,尤集中体现在中外条约关系的变化之中。以往较多关注其对相关国家与东亚国际关系的影响,尚未从中外条约关系的整体视角作一宏观透视,随着这一领域相关研究的展开,由此进行新的探讨已具可能和必要。作为新的国际秩序,条约关系系中国近代的基本问题之一,反映了中国在国际上的地位和走向。而在中外条约关系的历程中,甲午战争暨《马关条约》开启了一个新的阶段,强化了这一关系的不平等性质,出现了值得关注的种种问题。其要者,如中朝宗藩关系的摧毁对新的国际秩序的确立产生何种影响?新的条约特权与国际资本主义的变化有何关系?中日关系性质的根本改变与条约关系整体格局的变化有何关联?中国由此产生的抗拒情绪又如何造成条约关系的危机?本文旨在通过对此类问题作一探析,揭示甲午战后中外条约关系的整体变化,检视晚清国际秩序格局的形成,以冀更深入全面了解这一事件的巨大影响,深化对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形态的认识。

一、单一国际秩序格局的形成

通过鸦片战争,西方列强将体现强权政治的不平等条约关系强加给中国,由此在华建立了一种新的国际秩序。与此同时,传统的朝贡关系虽然面临危机而不断趋向衰落,但在清政府的苦心维持中仍然存留着,中国处于两种国际秩序并存的格局之中。经过甲午战争和《马关条约》,这一双重格局基本上被打破,朝贡关系完全被条约关系所取代,传统对外体制转向新的轨道,中国的外交观念及体系均发生了重要变化。

如所周知,朝贡关系是中国古代产生的对外关系模式,明朝为鼎盛时期,清朝仍承袭其基本理念及制度。根据《明史》、《明会典》等典籍的记载,明朝共有朝贡国148个,据研究,实际上主要有朝鲜、琉球、安南、占城、暹罗等16个。清朝则走向衰微,仅余7个。^①清政府还与其他国家建立了非朝贡关系,如与西方国家的互市关系,与俄国的特殊关系,等等。然而,尽管实际存在其他模式,但清政府却仍以朝贡关系的核心理念,即“天下共主”的理念处理与这些国家的关系。在清朝皇帝看来,他是至尊无上的“天下共主”。乾隆自称为“天下大皇帝”^②,嘉庆则将中国称为“天下共主”。^③正唯如此,1793年互市国英国派遣使臣马戛尔尼来华,仍被清朝官吏视为“英吉利贡使”。俄国只有“屈尊容忍”,“算做中华帝国的一个朝贡藩属”^④,才得以在中国获取某些特殊权利。显然,作为中国所实行的国际秩序,朝贡关系是清帝国对外关系的主体模式,其他各种关系均受制于此。

西方列强通过战争与中国建立的条约关系,是一种不同于朝贡体系的新型国际关系模式。它产生于欧洲,“以条约形式”确立了“欧洲国际秩序”。^⑤这一国际秩序虽以国际法为基础,提出了具有近代性质的国家主权原则,但却局限于基督教国家,而将东方国家排除在外。《奥本海国际法》认为:“国际法是以存在着一个国际社会这个假定为根据的,而这个国际社会包括一切独立国家在内并构成一个法律上有组织的社会。从这个假定出发,就必然要承认有一部属于根本性质的规则,普遍地拘束这个社会的一切成员。”然而,由于各国的地理、经济和文化的悬殊,“能普遍适用

^① 参见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第73—74、143—144页。

^② 《高宗纯皇帝实录》第122卷(乾隆五年七月乙亥),《清实录》第10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793页。

^③ 《仁宗睿皇帝实录》第320卷(嘉庆二十一年七月乙卯),《清实录》第32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40—241页。

^④ 马克思:《俄国的对华贸易》(1857年3月18日),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66页。

^⑤ 斋藤孝:《西欧国际体系的形成》,山本吉宣主编,王志安译:《国际政治理论》,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3年版,第19页。

的规则的范围必然较国家之内能普遍适用于个人间关系的规则的范围为狭窄”。各国之间的不同情况,可能有必要“加以发展和调整”,即调整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的特殊国际法”。^①正是基于“特殊国际法”的理念,西方国家将条约关系这一国际秩序推向中国等东方国家时,赋予了有悖于国家主权原则的不平等内涵。这一新关系打破了中国朝贡关系的独尊体制,冲击了它的“天下共主”理念,西方国家不再被纳入“共主”之下的附属国范围。然而,条约关系的出现并未使朝贡关系消失,中国处于两种国际秩序并存的局面。^②中国仍以天朝上国的身份,与周边国家,如朝鲜、越南等国,继续维持传统的朝贡关系。

过去的藩属国,尤其是主要的藩属国,仍然奉清王朝为上国,一如既往地与中国朝贡。以越南而论,即使遭到法国的压迫,仍坚持向清王朝朝贡。1874年,法国强迫越南签订《第二次西贡条约》,“承认安南国王是有主权的,是完全独立于任何外国的”^③,否定中越之间的宗藩关系。但在越南国王看来,该约并不影响中越之间的朝贡关系。不久,因同治帝驾崩,越王打算遣使进香,“虔修职责”。^④清廷考虑越南国内正在“剿办各股匪,尚未戡事”,谕令不必赴京进香,“以示怀柔藩服至意”。^⑤其后,越南仍然按期遣使朝贡,直到1881年为止。^⑥据统计,从1860到1894年,朝鲜向中国朝贡的年份有25年,琉球8年,越南5年,其他国家,如尼泊尔4次,缅甸1次。这些国家的“朝贡使节继续前来北京,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似的”。^⑦

清帝国则一直在国家仪礼和体制中实施这一传统对外模式。当法国强迫越南订约,以越为“自主之国”时,清朝驻法公使曾纪泽表示不能与中国无干:“三百年以前,越南尚隶中国版图,厥后封为属国,自理内政,法国虽与之定约,中国之权力尚在”,“中国不愿邻近属邦改隶西洋之国”。^⑧英国占据缅甸,清政府提出“存贡之议”,坚持不懈,认为“百年旧典,未可弃髦弃之”,最后得以“将十年派员之例,列入约中”。^⑨尤其对于朝鲜,清政府始终坚持“仍是中朝属邦”。若彼“俨然以自主大放厥词”,则被认为是“置中东数百年名分纲纪于度外”。^⑩清政府从各方面极力维护朝贡关系,甚至在借款问题上,亦从“保护属藩大局”的角度思考对策,提出对此“殊有裨益”的举措。^⑪当日本试图否定中朝间的宗属关系时,清政府毫不退让,李鸿章表示,“高丽属国几千年,何人不知。和约上所说,所属邦土,土字指中国各直省,此是内地,为内属,征钱粮管政事。邦字指高丽诸国,此

① 奥本海著,劳特派特修订,王铁崖、陈体强译:《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1分册,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34—35页。

② 有学者将这一现象称为“一个外交两种体制”,参见权赫秀《晚清对外关系中的“一个外交两种体制”现象刍议》,《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9年第4期。

③ 《法国和安南王国和平同盟条约》(1874年3月15日),《国际条约集(1872—1916)》,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印1986年版,第1页。

④ 《德宗景皇帝实录》第11卷(光绪元年六月丁丑),《清实录》第52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15页。

⑤ 《德宗景皇帝实录》第15卷(光绪元年八月乙丑),《清实录》第52册,第254页。

⑥ 参见李云泉《中法战争前的中法越南问题交涉与中越关系的变化》,《社会科学辑刊》2010年第5期。

⑦ 费正清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年》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82页。

⑧ 《总署收出使大臣曾纪泽奏单》(光绪七年二月十九日),郭廷以、王聿均主编:《中法越南交涉档》1,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3年编印,第152页。

⑨ 《使英薛福成奏缅甸向每届十年派员呈贡英外部允实行片》(光绪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王彦威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第88卷,外交史料编纂处1935年刊行,第13页。

⑩ 《李鸿章与朝鲜驻津陪臣金明圭问答》(光绪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王彦威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第82卷,第16页。

⑪ 《直督李鸿章奏借给朝鲜银十万两由华商出名订立合同限期拨还折》(光绪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王彦威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第86卷,第12页。

是外藩,为外属,钱粮政事,向归本国经理。历来如此,不始自本朝,如何说不算属国”。^①甲午战争前夕,清政府更是竭尽全力,避免朝贡关系的崩溃。李鸿章致电驻日公使汪凤藻,明确表示这一态度,谓:“我朝保护属邦旧例,天下各国皆知,日本即不认朝鲜为中属,而我行我法,未便自乱其例。”^②

从西方国家来看,亦在某种程度上承认朝贡关系的合法性。光绪八年(1882),美国与朝鲜议约,中方提出,“首条须提明朝鲜系中国属邦”,美方坚拒,要求“援照日本成式”。相持月余,最后议定,“由韩王另给照会,声明属邦,而内治、外交,向来均由朝鲜自主”。其后,“各国均照此约为蓝本”,在某种程度上肯定了中朝宗属关系。俄国亦与中国“密议”,“两国政府均不改变朝鲜现在情形”,认可中朝传统关系。^③甲午战争前夕,中日因朝鲜问题的矛盾趋于白热化,清政府一再强调这一客观史实。总理衙门致李鸿章,谓:“韩为中属,各国无异词,日即不认,亦不能损我权利。”^④总理衙门照会各国公使,亦指出,“朝鲜为中国属邦,历有年所,天下皆知。即该国与各贵国立约时,均经声明有案”。^⑤清政府屡屡揭示朝鲜系中国“属国”的事实,申言,“朝鲜与各国立约时声明在先,各国虽未明认,实已默许”。^⑥

不过,在承认朝贡关系的同时,西方列强又破坏和否定这一体现中国主导地位的国际秩序。在蚕食中国周边国家领土的过程中,它们不断压缩朝贡关系的空间,逐渐用不平等的条约关系完全取代中国传统对外关系模式。可以说,日本既是始作俑者,又是最终扼杀朝贡关系的操刀手,甲午战争暨《马关条约》便是这一变化的转折点。

先是,日本明治维新之后,追随欧美列强,推行侵略政策,公然推翻琉球与中国的传统关系。在悍然单方面宣布琉球属于日本“内藩”,以武力占领琉球群岛之后,日本利用中国面临严重的边疆危机,于1879年吞并琉球王国,将它纳入自己的版图,强行将最后一位琉球国王尚泰押解到东京。这就是日本所说的“琉球处分”。^⑦在这同时,法国打破了中越宗藩关系,于1874年强迫越南签订《和平同盟条约》,即第二次《西贡条约》,规定:法国“承认安南国王是有主权的,是完全独立于任何外国的,不论是何国”;“安南国王陛下承认法国对目前由它占领并在下述边界之内的全部领土具有充分和完整的主权”。^⑧迄80年代,法国通过侵略战争完全推翻中越宗藩关系。它先强迫越南“承认并接受法国的保护权”,由法国代表它的“一切对外关系”,旅居外国的越南人也“置于法国的

^① 《日本使臣森有礼署使郑永宁与李鸿章晤谈节略》(光绪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2卷,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年编印,第284页。

^② 《直督李鸿章致总署准韩清派兵保护已电汪使知照又日本不认韩为我属邦电》(光绪二十年五月初三日),王彦威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第91卷,第3页。

^③ 《直督李鸿章致总署韩违约遣使欧洲酌拟办法函》(光绪十四年五月初六日),王彦威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第76卷,第6、7页。

^④ 《总署致李鸿章韩为中属各国皆知会剿万不可允电》(光绪二十年五月十六日),王彦威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第91卷,第10页。

^⑤ 《总署致驻京各国公使日本首先开衅击沉高升商轮责有攸归照会》(光绪二十年六月十八日),王彦威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第93卷,第9页。

^⑥ 《直督李鸿章致总署照会似宜略述属国一节日货暂停进口但各国运日货恐不能禁电》(光绪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王彦威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第93卷,第16页。

^⑦ 参见信夫清三郎编,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问题研究所译《日本外交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40、154、180—181页。

^⑧ 《法国和安南王国和平同盟条约》(1874年3月15日),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国际条约集(1872—1916)》,世界知识出版社1986年版,第1—2页。

保护之下”。^① 继而又迫使清政府签订条约,规定越南境内,法国“自行弭乱安抚”^②,中国由此放弃宗主国地位,承认越南为法国的保护国。英国则于1885年底占领缅甸,在中国力争之下,始同意在条约中规定,缅甸每届十年,允派员向中国“呈进方物”。^③ 实际上,英国并不承认缅甸是中国的属国,因此没有明确指明是向中国进贡。由于英缅当局反对该条款,认为这“是要把缅甸在过去没有作过的事情加之于缅甸的头上”,这一承诺亦因此“从来没有实行过”。^④ 清政府清楚,这一条款并无实际意义,“诚以告朔餼羊,不过稍存礼意”。^⑤ 1894年,借口中国违约,英国终于单方面废除了这一条款。

各国列强“伺机而动,迭起相乘”,中国传统的藩属国接连被侵。“琉球灭而越南随之,越南削而缅甸又随之,今且戢戢议及朝鲜矣!”^⑥ 其他几个朝贡国在此之前,便因种种原因停止入贡。咸丰二年(1852),暹罗最后一次遣使赴华朝贡,“入贡中国亦于此止”,此后“遂为自主之国”。^⑦ 南掌国于翌年遣使至云南请贡,清廷以“粤匪”未平,道路不通为由,传谕免予进京朝觐。从此,“南掌与中国的朝贡关系也由此划上了句号”,苏禄则早在乾隆二十八年(1763)以后就“朝贡不至”了。^⑧ 迄至19世纪90年代,中国仅剩朝鲜一个朝贡国,成为维持传统国际秩序的唯一象征。中国竭力维护这一体制,“并未视韩与各外国同例”,但在日本的鼓动下,朝鲜“竟欲自比于各外国,且欲藉外国以制中”^⑨,试图脱出朝贡关系。

通过甲午战争,日本以武力解除中朝之间的朝贡关系,从根本上摧毁了中国所实行的这一国际秩序模式。《马关条约》第1款规定:“中国认明朝鲜国确为完全无缺之独立自主,故凡有亏损独立自主体制,即如该国向中国所修贡献典礼等,嗣后全行废绝。”^⑩ 中国明确承诺放弃对朝鲜国的宗主国地位,标志着朝贡关系的终结,华夷秩序荡然无存,为不平等条约关系的发展,清除了体制上和思想观念上的障碍。

中朝之间的关系由此发生了重要变化。此前,作为藩属国的朝鲜,奉清王朝为上国,没有平等地位。现在不同,中国认可其独立自主的国家地位,不再视其为自己的属国,而朝鲜也以此自居,无所顾忌地向中国提出体现这一地位的要求。《马关条约》签订后的第二年,朝鲜便要求中国适应这一新的格局,重建两国关系。它一方面表示,“韩为中属,历有可考,今逼为自主,实出无奈,想中朝必不过责”;另一方面又明确提出与中国建立新的条约关系,谓:“既废旧章,亦不可不修新约。”中国方面,尚不习惯且不愿意接受朝鲜的要求,力图“驳阻”,但又不得不面对这一现实。朝鲜商务委员唐绍仪即谓,“惟韩王派使意切,此次虽经驳阻,仍恐竟备国书,派使请修约款,假论公法,未可拒辞”。总理衙门亦认为,“《马关条约》既经认明朝鲜为自立之国,倘其援照各国通例,径请派员修约,或竟介俄国驻使代为陈请,我似无辞拒绝”。同时,总理衙门以朝鲜“久为我朝藩属,亦未便与

① 《法国和安南关于确认法国对安南王国的保护权的条约》(1884年6月6日),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国际条约集(1872—1916)》,第75页。

② 中法《越南条款》(光绪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67页。

③ 中英《缅甸条款》(光绪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485页。

④ D. G. E. 霍尔著,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译:《东南亚史》,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736页。

⑤ 《使英薛福成奏缅甸每届十年派员呈贡英外部允实行片》(光绪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王彦威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第88卷,第13页。

⑥ 《使英薛福成奏滇缅分界通商应预为筹备折》(光绪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王彦威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第84卷,第19页。

⑦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第48册,第528卷,“属国·暹罗”,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4698页。

⑧ 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第284页。

⑨ 《李鸿章与朝鲜徐相雨笔谈文》(光绪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王彦威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第68卷,第31页。

⑩ 《马关新约》(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615—617页。

泰西各国等量齐观”，仍试图维持“属国之体”，拟采取非条约关系的方式应对这一新的形势。即“准商订通商章程，准设领事”，但“不立条约，不遣使臣，不递国书”，中国派总领事一员驻扎韩城，“代办使事”。^① 尽管清王朝设法在对朝关系中“存属国之体”，但终究无可挽回，不得不与之另建条约关系。

新建立的中朝条约关系，是以现存中外条约为蓝本，与此前的朝贡关系截然不同。19世纪80年代，随着日本侵略朝鲜的加剧，为抵制其野心，清政府在采取加强控制的举措，以条约形式进一步规范和确认朝贡关系。光绪八年中朝订立《商民水陆贸易章程》，该约开宗明义，谓：“朝鲜久列藩封，典礼所关，一切均有定制，毋庸更议。惟现在各国，既由水路通商，自宜亟开海禁，令两国商民一体，互相贸易，共沾利益。其边界互市之例，亦因时量为变通。惟此次所订水陆贸易章程，系中国优待属邦之意，不在各与国一体均沾之列。”作为宗主国，该约规定了中国对朝鲜的不平等特权，如领事裁判权。第2条规定：“中国商民在朝鲜口岸如自行控告，应归中国商务委员审断。此外财产、罪犯等案。如朝鲜人民为原告，中国人民为被告，则应由中国商务委员追擎审断。如中国人民为原告，朝鲜人民为被告，则应由朝鲜官员将被告罪犯交出，会同中国商务委员按律审断。至朝鲜商民在中国已开口岸所有一切财产罪犯等案，无论被告、原告为何国人民，悉由中国地方官按律审断，并知照朝鲜委员备案。”翌年，又签订《奉天与朝鲜边民交易章程》和《吉林朝鲜商民贸易地方章程》两个条约，体现了中朝之间的宗属关系。显然，这里借鉴了中外条约关系中的某些特权制度，其实质，是中国对朝鲜的不平等。不过，它在本质上仍属朝贡关系，建立在历史形成的传统基础之上，与西方列强强加给东方国家的不平等条约关系，有着性质上的不同。这是一种与现存条约不同的特殊关系，上述章程对此作了明确说明。或规定，“不在各与国一体均沾之列”，或做类似限定，“与各海口岸通商情事不同”，“其他各国不在此例”，或谓“与各国通商章程两不相涉”。^②

甲午战争之后，中朝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订立《通商条约：海关税则》，正式建立了近代性质的条约关系。尽管总理衙门起初不愿订约，但最后仍不得不同意朝鲜的要求，认为，“既经准其自主，自应按照公法遣使订约，以广怀柔之量而联车辅之情”。根据总署建议，清廷任命徐寿朋为出使朝鲜大臣，赴朝交涉订约。^③ 新订立的中朝《通商条约》，与既存的不平等条约关系不同，主要依据具有近代性质的国际关系准则，并吸纳中外条约中体现这些准则的相关内容，旨在建立平等的条约关系。如总理衙门奏称，中国通商以来，“与泰西各国立约，皆指洋人来华一面而言，此次条约均系就两国交互所订，较为周密，将来办理，可无流弊”。^④ 该约废弃了以中国为中心的传统关系，韩国文教部国史编纂委员会委员长李泰镇教授评论说：“从国际法秩序的角度看，可以说是与中国式中华主义残余作斗争的成果。这不亚于日本修订与西方列强之间的不平等条约的意义。”^⑤ 从内容来看，基本上规定了双方的相互权利，如互相享有领事裁判权。“中国民人在韩国者，如有犯法之事，中国领事官按照中国律例审办；韩国民人在中国者，如有犯法之事，韩国领事官按照韩国律例审办”。^⑥ 清政府由此放弃维护传统国际秩序的努力，鸦片战争之后建立的条约关系，基本上成为中

^① 《总署奏预筹朝鲜通商办法以存体制折》（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王彦威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第122卷，第3—4页。

^② 中朝《商民水陆贸易章程》（光绪八年八月二十日）、《奉天与朝鲜边民交易章程》（光绪九年二月）、《吉林朝鲜商民贸易地方章程》（光绪九年八月），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404—405、418、444页。

^③ 《总署奏拟请简派出使朝鲜国大臣折》（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王彦威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第133卷，第30—31页。

^④ 《总署奏遵议中韩通商条约折》（光绪二十五年正月二十日），王彦威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第137卷，第4页。

^⑤ 李泰镇著，金京子译：《明治日本侵韩史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29页。

^⑥ 《通商条约：海关税则》（光绪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911页。

国唯一的对外关系模式。

甲午战争和《马关条约》结束了朝贡关系的对外模式,将中国推向了条约关系的单一国际秩序。其后,中国传统的对外关系模式,即朝贡关系,虽在某些国家还有些残留,但未能构成一种国际秩序。例如,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政府封尼泊尔首相为“统领兵马果敢王”,赏穿黄龙马褂。尼泊尔的五年一贡之例,一直维持到光绪三十四年(1908)。甚至民国13年(1924),尼国犹派人前来修贡。^①1910年1月,不丹与英国签订《普那卡条约》,规定其对外关系接受英国“指导”,中国驻藏大臣仍以命令口吻行文不丹国王,似乎视其为自己的“藩属”。^②尼、不两国,清王朝并未作为主要朝贡国,在整个朝贡体系中无足轻重。这一残留现象,一方面说明个别国家如尼泊尔对这一传统关系仍有些依恋不舍,主动向中国修贡;另一方面则反映清政府尚未完全摒弃宗藩观念,在与相关国家交往时,仍有意无意抱有这一意识。作为一种国际秩序,朝贡关系亦不复存在。相应地,体现两种国际秩序并存的对外体制,如总理衙门体制,亦面临着危机,适应条约关系的新外交机构也正在酝酿之中。

二、平等关系尝试的中断

在被套上不平等条约的枷锁之后,清政府并不甘放弃独立主权地位,仍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做了建立平等关系的尝试。这一尝试取得一定成效,在不平等的主体关系中,出现了平等性质的条约关系。在中国走向世界与其他国家建立新的国际关系的初期,这一关系反映了近代性质的发展趋向。然而,甲午战争暨《马关条约》中断了这一趋向,使得中国成了东西列强共同压迫的对象,在更完整的意义上构建了不平等的条约关系。

由于不平等条约关系对中国造成了极大的危害,清政府开始注意在新订条约中改变这一局面。作为第一个完整的平等条约,始于1871年的中日《修好条规》及其相关的通商条约。这是中国与亚洲国家订立的第一个条约,清政府试图打破与西方国家的订约模式,冀望建立新的平等条约关系。日本曾作为中国的藩属国加入华夷秩序,但自丰臣秀吉挑起对明朝的战争后便断绝了这一关系。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力图打开外交局面,谋求与中国建立新的关系。清政府在反复权衡之后,终于接受了日本的要求,并按照自己的意愿与其建立了平等的条约关系。

在这一过程中,清政府从消极对待转向积极应对,试图通过与之建立平等条约关系,以抵制西方。开始,恭亲王奕訢对日本逐渐强大抱有疑虑和戒心,认为该国“志不在小”,担心它占据朝鲜,对中国有切肤之患^③,因此拒绝其订约要求。李鸿章、曾国藩等则倾向与日本订约,在他们的影响下,奕訢等亦改变态度,同意这一主张。^④曾、李二人从各个角度分析了订约的必要性,指出建立条约关系的必然趋势。尤其是,曾国藩主张不可与西方各国条约同样办理,提出建立平等条约关系的原则,其内容主要有:“仿照领事之例,中国派员驻扎日本,约束内地商民,并设立会讯局,办华洋争讼案件”;华人在日本触犯禁令,“即由中国驻洋之员惩办,或解回本省审办”。税则通商,采取一般通例,但不能给予西方列强所享有的特权。“悉仿泰西之例,亦无不可,但条约中不可载明比照泰西各国总例办理等语,尤不可载后有恩渥利益施于各国者一体均沾等语”。他特别指出,不能用这

① 章熙林:《尼泊尔新志》,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第87、88页。

② 刘宏焯主编:《中国睦邻史——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世界知识出版社2001年版,第330—331页。

③ 《恭亲王等又奏》(同治六年二月己亥),宝璽等纂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47卷,故宫博物院用抄本民国19年(1930)影印,第23页。

④ 《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同治九年十月庚戌),宝璽等纂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78卷,第23—24页。

一“简括含混”的条款，“坚彼之党，而紊我之章”。^① 清廷赞同这些原则，谕令李鸿章“按照曾国藩筹议各情，豫行区画”，交涉时“得以因时制宜，不至再蹈从前隔阂覆辙”。^② 由此，清政府确立了与日本订约的基本方针，即摆脱与西方列强所订条约的窠臼，建立体现自己利益的平等关系。

1871年9月，两国全权代表签订《修好条规》及《通商章程：海关税则》，翌年4月交换批准。至此，中日两国正式建立了条约关系。《修好条规》共18条，平等地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如彼此不得干涉内政、互派公使和领事、两国兵船往来指定通商口岸，等等。尤其是两国互相承认领事裁判权，规定：“两国指定各口，倘未设理事官，其贸易人民均归地方官约束照料，如犯罪名，准一面查拿，一面将案情知照附近各口理事官，按律科断”；两国人民如有在指定口岸勾结强徒为盗、为匪、或潜入内地放火、杀人，“其拿获到案者，在各口，由地方官会同理事官审办；在内地，即由地方官自行审办，将案情照会理事官查照”。^③ 《通商章程》共33款，分别指定了两国的通商口岸，详细规定了通商事宜，互相承认协定关税。章程规定，“中国商船货物进日本通商各口，应照日本海关税则完纳；日本商船货物进中国通商各口，应照中国海关税则完纳”。^④ 海关税率也由双方协定，订立了《大清国海关税则》和《大日本国海关税则》。在两国通商一般规则方面，《通商章程》“大致本与西约，无甚悬殊”，但严格限制日本均沾西方列强所享有的特权。条约没有给予日本所希望获得的最惠国条款，这是清政府坚持的一条重要原则。此外，没有给予日商内地通商权，规定不准日人运洋货入内地和赴内地买土货。李鸿章认为此“最要关键，一以保全华民生计，一以杜绝覬覦奸谋”。^⑤

中日所签条约，“与历办西洋条约不同”^⑥，是清政府建立平等关系的重要尝试。条约不仅规定了相互平等的权利义务，而且订约过程亦体现了中国的主导地位。此前，列强各国与中国订约，从来没有由中国提出草案的先例，这是中国首次按照自己的主张订约，避免了中外条约中的种种弊端。所订条约，分为《修好条规》和《通商章程》两部分，这种区分别具匠心，对维持平等关系具有重要意义，用李鸿章的话说，“原约分修好条规、通商章程为二，颇具深心”。^⑦ 《修好条规》简明扼要，规定了中日两国关系的基本方针和规则，是垂之永久而不能改变的，颇有“万年和约”之意。前言谓：两国全权大臣“各遵所奉谕旨，公同会议订立修好条规，以期彼此信守，历久弗渝。”最后一条规定：“两国议定条规均系预为防范，俾免偶生嫌隙，以尽讲信修好之道。为此两国钦差全权大臣先行画押盖印，用昭凭信，俟两国御笔批准互换后，即刊刻通行各处，使彼此官民咸知遵守，永以为好。”^⑧ 这些规定主要反映了清政府的订约思想，旨在保障两国之间的永久和平与平等互睦关系。《通商章程》则是两国通商贸易的具体规则，主要以已订中外条约，即与西方国家所订条约为蓝本。与前者不同，通商贸易规则可以因时而变，需要为此留下必要的余地。因此，章程规定：“彼此海关章程嗣后有变通之处，由理事官详请驻京大臣，随时照会商办”；“两国现定章程，嗣后若彼此皆愿重修，应自互换之年日起至十年为限，可先行知照，会商酌改”。^⑨ 根据这些规定，确立两国关系基本

① 《大学士两江总督曾国藩奏》（同治十年正月己酉），宝璽等纂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80卷，第9—11页。

② 《穆宗毅皇帝实录》第303卷（同治十年正月己酉），《清实录》第51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8页。

③ 中日《修好条规》（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318—319页。

④ 中日《通商章程：海关税则》（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320、322页。

⑤ 《复总署论日本修约》（光绪十三年二月初五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4册，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184页。

⑥ 《大学士直隶总督李鸿章奏》（同治十年八月辛酉），宝璽等纂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83卷，第3页。

⑦ 《复总署论日本修约》（光绪十三年二月初五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4册，第183页。

⑧ 中日《修好条规》（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317、319页。

⑨ 中日《通商章程：海关税则》（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324页。

原则的《修好条规》不能修改,而《通商章程》则可以变通、酌改。这一设计,反映了清政府条约关系观念的变化,即从不愿订约且漫不经心,到蒙受种种损害之后,开始接受这一形式,并试图建立维护自己权益的平等关系。

该约对日本而言,虽未取得如西方列强那样的条约地位,但却达到了“日清两国地位平等”的最初目的。由此,日本打开了突破朝鲜问题,以及渗入中国的缺口。因为,“对于对清恪守事大藩属之礼的朝鲜,日本在名分上就取得了优越地位,这应该说也就打开了与朝鲜建交的方便之门”。^①对中国而言,该约在实际上并不对等^②,但它在形式上是平等的,开创了以中国为主导的先例。其意义在于,在西方国家强权政治的大背景下,为中国建立平等条约关系,逐步摆脱不平等关系,作了最初的尝试,树立了可资借鉴的范式。

然而,这一基本平等的条约关系,以及清政府为此所做的尝试和努力,却被甲午战争和《马关条约》所摧毁。从一开始,日本便希望获取与欧美列强同样的特权,新的中日关系没有共同的基础,一直处于摇荡和危机之中。订约交涉中,日本方面“上下总不甘心”,“几至罢议”,但李鸿章坚持不改。^③ 换约之后,日方一再向中国“提出更订条约之议”^④,未能达到目的。经过一系列的前期准备,待羽翼丰满,日本发动甲午战争,并强迫清政府签订《马关条约》(即《日清讲和条约》,又称《下关条约》),改变了中日平等条约关系。以此为标志,日本如愿以偿,完成了“脱亚入欧”,中日之间条约关系的性质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由平等转为不平等。

《马关条约》规定,“中、日两国所有约章,因此次失和,自属废绝”,由此否定了此前的平等关系。该约又规定,中日须重新订立通商条约,“应以中国与泰西各国现行约章为本”。也就是说,通过新订通商条约,日本可以获得与西方列强同样的特权。同时还规定,在新订约章未实行之前,日本享有最惠国待遇,“与中国最为优待之国”“一律无异”。^⑤ 以往各国与中国订约,如未定义,“彼即不能通商”。而根据这一规定,日本可在新商约生效之前,享有与各国同样的特权。与此不同,对在日华商如何办理,《马关条约》未作规定,因此“日本现在待中国寓日商民几与无约之国等”。^⑥ 根据《马关条约》,中日两国于1896年7月订立了《通商行船条约》。通过该约,日本获得了西方列强在华享有的所有条约权利,诸如片面领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待遇、片面协定关税等。10月,中日又订立《公立文凭》,给予日本设立专管租界的权利。

以《马关条约》为核心,《通商行船条约》和《公立文凭》与之一道构成了中日之间新的不平等的条约体系。《马关条约》是这一体系的母约,其他条约均由此衍生。中日商订商约之时,有的大臣主张“藉此商约为马关约匡救,甚且欲为泰西各国已定之约争回利益”,其实这是完全不可能的。全权大臣张荫桓非常清楚,“既不能废马关约,则现议各条,岂能别开生面?”他知道,“同治年间所订日本修好条规,限制较严,日本以为较西国约章相形见绌,怀怨毒垂二十年,兵衅一开,旧约遂废,此次重议商约,林董紧执马关约,以泰西各国约章为本一语”。李鸿章改拟“中国使臣

① 信夫清三郎编:《日本外交史》上册,第137页。

② 如井上清说:“这是一份奇妙的‘平等’条约(指《修好条规》)。日中两国都互相享有治外法权和关税协定权。当时日本国内几乎没有侨居的中国人,所以这一规定实质上就等于日本人享有治外法权,这就是日本的着眼点。”(井上清著,马黎明译:《日本军国主义》第3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24页)日本政府又预料中国领事不会来驻日本,“企图事实上惟有我方可以确保治外法权,才订立了这样的条约”。(井上清著,尚永清译:《日本军国主义》第2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34—35页)

③ 《复总署论日本修约》(光绪十三年二月初五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4册,第184页。

④ 东亚同文会编,胡锡年译:《对华回忆录》,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34页。

⑤ 《马关新约》(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615—617页。

⑥ 《全权大臣张荫桓奏遵议日本商约谨陈大略折》(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王彦威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第120卷,第5—6页。

携带眷属,及在日本设立领事,暨中国寓日人民应照日本相待最优之国人民一律优待”各节,林董均谓:“英、法等国条约所无,不允照办。”甚至将泰西各国限定为“欧洲各国”,谓:“泰西各国系专指欧洲各国而言,美国续约及秘鲁、巴西各约虽有设立领事优待华民之款,然非泰西之国,不得援引为例。”因此,“我但冀使不于西国旧约所载之外更肆要求,断难望于西国旧约所有之中再图补救”。^①中国方面力争的仅仅是不要超过西方列强的条约权利之外,根本不可能在此范围内有所作为。

在新的条约关系中,日本不仅得到西方列强所攫取的所有特权,而且还将其扩大。例如,西方列强多年来孜孜以求的在华设厂,由《马关条约》得以实现。对日本而言,此项特权在当时并无多大意义,其时“日本的私人资本当时还未感到有在海外开设工厂的必要”。据日本全权代表林董所言,这项要求,“实际并非出自日本本身的要求,是由于‘别有用意’而加进和约之中的”。所谓“别有用意”,据日本报刊披露,是“对英国进行国际贿赂”。^②日外务大臣陆奥宗光也说,“讲和条约中有关通商上之让与,与其说于我有利,莫如说于欧洲各国更大为有利。因为日本与清国之通商贸易,尚不如欧洲与清国之间通商贸易那样发达。从新开辟港口、扩大航路以及在通商港口建立制造工厂等,一切统按最惠国条款待遇,欧洲各国将立即享受其利益”。^③再如,在华设立租界,长期来并无条约依据,其合法性不过是在于清政府的“默认”而已,现在这一事实上的特权变成了合法的条约特权。《公立文凭》第1款规定:“添设通商口岸,专为日本商民妥定租界,其管理道路以及稽查地面之权,专属该国领事。”^④其后日本与各口岸地方官员所订租界章程,做了更为详细、明确的规定。例如《厦门日本专管租界条款》第2款载:“租界内所有马路、警察之权,以及界内诸般行政之权,皆由日本政府管理。界内道路、桥梁、沟渠、码头由日本领事设法修造,并由日本领事官管理。”^⑤日本既开条约允许之先例,“他国依最惠国之条款,亦得要求同等待遇。于是各国租界内行政权之取得,而成为条约上之权利”。^⑥而且,日本共取得了八处专管租界的设立权,比英国的五处还多。“这个事实象征性的表明日本外交的一个显著特点:维新以来‘独立’这一课题的完成,同时也是‘侵略’的开始”。^⑦

中国已经处于完全不平等的地位,一些重要的权利都是单方面的。即以最惠国条款而论,清政府要求享有同等的权利,遭到日本拒绝。日本已把自己置于与西方列强同等地位,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商约谈判时,中国代表“屡以优待华人一节为言”。提出:奥地利条约有最惠国条款,“若按照马关条约办理,以欧洲各国约章为本,则奥国之约不能抹煞不算”。但日方坚决不允,先以“欧洲条约并无华民在外国一律优待之条”为辞,继又说,中国与别国订立通商条约,“虽有华民应得按照相待最优之国一律相待之条,后因于该国内之利益有所妨碍,或与该国内或该国内一处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碍,该国经立限制之条,贵大臣当能记忆也。若夫奥国,华人希到,所有条约未可比照而论”。^⑧

日本也由此成为中外条约关系中的一股重要力量,在整体上强化了这一关系的不平等性质。

① 《全权大臣张荫桓奏遵议日本商约谨陈大略折》(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王彦威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第120卷,第4、5页。

② 信夫清三郎编:《日本外交史》上册,第292页。

③ 《陆奥外务大臣致林外务次官电》(1895年4月22日),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第10册,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117页。

④ 《公立文凭》(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686页。

⑤ 《厦门日本专管租界条款》(光绪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925页。

⑥ 林东海:《外事警察与国际关系》,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102页。

⑦ 信夫清三郎编:《日本外交史》上册,第293页。

⑧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667、668页。

这场战争成了日本资本主义的跳板,巨额赔款的流入,日本“一面进行以扩充军备为核心的产业革命,另一方面获得了采用金本位制的资金,也就拿到了参加以伦敦为中心的国际金融市场的通行证”。依靠地理上靠近中国和拥有较多的专管租界,日本“取得了比欧洲列强更为有利的条件,登上了开拓中国市场的新旅程”。^①其后日本进一步扩展不平等条约特权。经过八国联军之役,日本与其他列强一道订立《辛丑条约》,除了赔款、惩凶之外,还获得了在山海关—北京沿线驻军、设立使馆区等新的条约权利。根据该约规定,日本继英、美之后又与中国订立了新的商约,“扩大并增加了它们在华通商、航运和经营企业等各方面的优越条件,加强了它们在华争夺的地位”。^②在新的商约中,日本更扩大了某些特权,例如,“中国国家允能走内港之日本各项轮船在海关报明,由通商口岸往来报明之内港地方贸易”。日本各项轮船,“无论大小,只以能走内港为准。此项能走内港之日本各轮船均可照章领牌,往来内港,中国不得藉词禁止”。^③通过这一规定,外商在中国内港行轮,打破了此前“非出海式样”轮船范围的限制,现在只要能走内港,“无论大小”,均可往来无阻。显然,通过甲午战争在中国取得特权地位的日本,不论是广度还是深度,不断地推进了不平等条约关系的总体发展。

从扩展条约特权、充实条约关系中的不平等内涵,以及压服清帝国的角度而言,欧美列强对这个新伙伴的所作所为是赞成和欢迎的。战争前夕,英国与之订立条约,同意放弃在日本的领事裁判权,无疑是对侵略行为的极大鼓励。1895年3月以后,俄国各报对日本之所为,“无加以过甚攻击者”,“完全改变从前论调”。《新时代》载文,更以赞许的口吻说:“身为黄种人之日本,利用欧洲之先进武器与政体,拥有与欧洲人同等之资格,出现于历史舞台上,表示出与身为亚利安人种之欧洲人均属同等之人类,企图驰骋于世界文明及外交场中,与列国争衡”。“日本勃兴之形迹,恰与俄国完全一致。然而日本将来之进展,借助于其本国固有文化或可较俄国有长足进步,亦未可知”。^④英国的主要报纸,“都多多少少地非常支持”日本的要求,“特别是通商特权的要求”,仅少数次要报纸“表达了对日本由于要求取得中国领土而成为东方至高无上之国的厌恶”。^⑤这些,反映了西方国家对日本采取基本支持或放任的立场,而这在相当程度上是由于日本脱亚入欧所产生的效果,也由此使它们的利益更趋向一致。

作为一种新的国际秩序模式,近代中外条约关系是以不平等为主导的。中日甲午战争以暴力方式结束了平等条约关系的尝试,更加强了这一主导倾向,导致这一关系的恶化。需要指出,如前所言,甲午战争之后,“独立自主”的朝鲜与中国建立了近代性质的平等关系,但这并非意味着中国重建平等的条约关系。由于朝鲜并未真正获得独立地位,这是一种畸形的不正常的平等关系。《马关条约》规定“中国认明朝鲜国确为完全无缺之独立自主”,其目的不是给予它以“独立”地位,而是通过中国“明认”,斩断中朝之间的朝贡关系,其要害在于后面所言,“即如该国向中国所修贡献典礼等,嗣后全行废绝”。脱离朝贡关系的朝鲜,并没有真正成为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实际上沦为日本的保护国。它与中国建立新的关系,其实是表明与中国处于平等的地位,宣示已不再是中国的附属国。因此,这种“平等”关系,只是日本兼并它的一个过渡和前奏而已。甲午战争之后,朝鲜没有取得真正的独立地位,就在当年,日本导演了杀害闵妃的“乙未事变”。翌年二月,朝鲜国王高宗迁到俄国驻汉城公使馆避害,一年之后才还宫。日本的目的是要把将朝鲜沦为它的

① 信夫清三郎编:《日本外交史》上册,第293页。

② 丁名楠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74页。

③ 《通商行船续约》(光绪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193、197页。

④ 《驻俄国西公使致陆奥外务大臣函》(1895年5月),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第10册,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72页。

⑤ 《驻英国加藤公使致陆奥外务大臣电》(1895年4月10日),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第10册,第94页。

殖民地,只是碍于俄国,这一计划没有立即实行。1898年,通过《西—罗森议定书》,日本在朝鲜经济上的支配地位得到沙俄政府的承认,开始进入变朝鲜为“实质性保护国化”的新阶段。^①日俄战争后,日本又用武力强迫朝鲜成为它的保护国,随后于1910年将其吞并。显然,这样一个有名无实的“独立”国家,在与他国的关系中,不可能取得真正的独立地位。清政府与它建立的新关系,缺乏必要的根基,不能构成真正的平等条约关系,不过是以近代形式表明中朝传统关系的改变而已。

三、帝国主义过渡中的新特权

在中外条约关系中,甲午战争暨《马关条约》还具有特殊的地位,反映了国际资本主义的发展变化。19世纪最后30年,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过渡,国际形势发生重要变化。伴随这一变化,列强在华建立的条约关系亦有着新的发展,日本发动的甲午战争恰逢其时,成为这一新动向的发动机,增添了体现这一变化的新的特权内容。

帝国主义阶段的特点,列宁作了详细阐释,指出:“帝国主义是发展到垄断组织和金融资本的统治已经确立、资本输出具有突出意义、国际托拉斯开始瓜分世界、一些最大的资本主义国家已把世界全部领土瓜分完毕这一阶段的资本主义。”这里概括了帝国主义的基本特征,包括国内特征和对外特征。对外特征主要有二,即经济上由商品输出转向资本输出,政治上便是瓜分世界。也就是说,资本主义世界对他国的经济侵略采用了“资本输出”的新形式,政治上则加剧了相互争夺,分割世界。“资本主义愈发达,原料愈感缺乏,竞争和追逐全世界原料产地的斗争愈尖锐,抢占殖民地的斗争也就愈激烈”。现在开始了夺取殖民地的大“高潮”,“瓜分世界领土的斗争达到了极其尖锐的程度。所以,毫无疑问,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过渡,即向金融资本的过渡,是同瓜分世界的斗争的尖锐化联系着的”。关于“全部领土瓜分完毕”,列宁引用苏潘的话说,“所谓完毕,并不是说不可能重新瓜分了——相反,重新瓜分是可能的,并且是不可避免的”。又说,“当然并不排除对世界的重新瓜分,如果实力对比由于发展不平衡、战争、崩溃等等而发生变化的话”。尤其是,“在金融资本时代,当世界上其他地方已经瓜分完毕的时候,争夺这些半附属国的斗争也就必然特别尖锐起来”。“现在不是在按照以完全非和平的方式改变着的新的实力对比重新瓜分世界吗?”^②

在中国,以甲午战争和《马关条约》为标志,列强侵华政策出现了体现帝国主义特点的重大变化。一是经济方面,此前主要是围绕商品输出,攫取片面协定关税等特权,现在则着重于资本输出。二是政治方面,此前主要出于商贸需要,攫取相关特权,现在则在瓜分世界的大形势下,更进一步分割在华权益。由于帝国主义过渡产生的这两大变化,中外条约关系相应出现了新的内容。

从资本输出来看,帝国主义列强攫取各种投资特权,迫使清政府接受其苛刻的条件,由此形成了不同于主权国家之间正常的经济来往的投资制度。各国对华投资涉及面很广,包括各项借款和各项实业投资,其中铁路、工、矿业投资特权,是颇具普遍性的主要内容。

关于铁路投资,法国内阁总理茹费理1884年在发动中法战争后即公开声称,向中国“索要一些

^① 曹中屏:《朝鲜近代史 1863—1919》,东方出版社1993年版,第193、207、210页。

^②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1916年1—6月),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01、395、391、289、383、395、408页。

铁路权益”，给法国的冶金工业找一条出路。^① 在战后的议和谈判中，清政府做出让步，于翌年订立的《越南条款》中承诺：“日后若中国酌议创造铁路时，中国自向法国业此之人商办。”1887年，清政府修建津沽铁路，向英国的怡和洋行和德国的华泰银行借了两笔款子，但数目小、期限短，没有任何条件，基本上属于正常的金融借贷。甲午战后，列强掀起攫取路权的高潮，与甲午战争前的借贷完全不同，形成损害和控制中国路权的普遍性特权制度。铁路是近代文明的一种体现，在近代中外条约关系中，却成了对中国“进行压迫的工具”。^②

外国在华铁路投资，主要有直接和间接两种方式，不论是哪一种投资，清政府均须接受其苛刻的条件。关于直接投资，是相关国家的公司直接投入资金，建筑和管理铁路以控制路权的方式。直接投资的特权，一般通过正式条约取得，如俄国的东省铁路、日本的南满铁路和安奉铁路、德国的胶济铁路、法国的滇越铁路，以及英国的粤汉铁路九龙段，等等。直接投资又分有中外合资和外国独资两种形式，其具体内容，多规定于清政府与有关国家或其指定公司所订立的章程合同中。中外合资如东省铁路，1896年，清政府与华俄道胜银行订立《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规定：中国政府以库平银500万两入股，与华俄道胜银行“合伙开设，生意盈亏均照股摊认”。^③ 外国独资，即由外国及其指定公司筹资，如滇越铁路，中、法两国在来往照会中规定，由法国筹资修筑，由中国提供地段。^④ 这类铁路的管理，都控制在外国公司手里，即使是中外合资，名义上中方参与，实行中外合办，但实际上由外国公司独揽大权。例如，东省铁路“所有建造、经理一切事宜派委华俄道胜银行承办”。^⑤ 外国独资的铁路，则完全由外国公司掌控，中国方面无置喙余地。另外，表面上是各外国公司控制这些铁路，实际上却是由各国政府操纵。

间接投资是外国公司通过给予中国铁路借款来控制路权的方式。此类铁路投资甚多，除几条直接投资的铁路之外，其他外资铁路基本上属于此类，如芦汉、正太、沪宁、粤汉、京奉等。各外国公司一般是在本国政府支持下，通过与清政府订立借款合同取得某铁路的贷款权，这一特权制度的具体内容也详细规定于这些合同中。从甲午战后到20世纪初年，各外国公司与清政府所订借款合同，条件极为苛刻，反映了这一特权制度的基本性质。此类铁路借款，均规定了折扣和利息，与欧美金融市场相比较，中国的铁路借款折扣大、利息高，各外国公司投资由此获得极大的经济收益。此外，各借款合同还规定了借款担保，这是它们获得高额利益的重要保证，并不必承担风险。这类铁路的管理，有不同形式，或由外国公司完全承办和经营，或设立一个中外机构来建造和经营，等等。但不论哪一种形式，实际的管理权均在外国公司手里，不过程度稍有差异。同时，合同章程又规定不能随便提前偿还借款，须到一定年限才能还本。如芦汉路，规定中国在1907年前“不得增还股本，或全还股本，或核减利息”。在此之后，中国才可将借款提前还清，“一经全还，所有合同，即时作废”。^⑥ 此类限制中国提前偿还的规定，其目的是保护外国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对路权的控制，并保证其经济利益不因此受到损失。不管是直接还是间接，其目的是为了控制中国的路权，获取巨大经济利益。为此，他们“对中国人的主权和权力永远不加重视，对中国的利益永远不

①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委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85页。

②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1916年1—6月），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27卷，第326页。

③ 《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672页。

④ 《总理衙门致法国公使照会》（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745页。

⑤ 《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672页。

⑥ 《芦汉铁路比国借款续订详细合同》（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774页。

加考虑”。^①

矿业投资是列强各国或外商通过直接投资控制中国矿权的特权。鸦片战争之后,西方列强即开始觊觎中国的矿权,到19世纪80年代,外国资本便直接渗入了中国的矿业,但主要是为商品输出服务的。甲午战争之后,法国以干涉还辽向清政府索取报偿,首先取得这一条约特权。1895年6月,中法订立的《续议商务专条附章》第5条规定:“议定中国将来在云南、广西、广东开矿时,可先向法国厂商及矿师人员商办。”^②随后在瓜分狂潮中,列强也掀起了争夺矿权的高潮,“得步进步,直有拒之不能,应之不给之势”。^③

外人在华投资办矿,主要属直接投资,其基本形式有外国独资和中外合资两种,其中后者又可分为几种形式。其实,因华股难以筹集,中外合资实际上仅有其名,多虚而不实。间有以借款方式进行间接投资,但仅有借款名义,在其他方面与直接投资并无多大差别,实际上仍是直接投资。当时就有人指出相关合同,“太含糊”,“殊未可解”^④,等等。其管理体制亦有多种形式,大体可分为外国公司独管和中外共管两种基本类型。然不论何种形式,其管理大权实际上为外人所控制。独管者,或规定外国公司有“独擅之权”^⑤,或规定由其“承办”^⑥,只字不提中方参与管理的权利。即使华股达到一定数额可派人参与,也无实际的管理权。如德国的德华矿务公司在山东铁路沿线所开煤矿,规定华股在10万两以上时,可“选派妥员入公司”,但其权限仅是“稽查华股应得一切利益”。^⑦中外共管者,实权亦是由外国公司控制。外人在华投资矿业,可获得极大利润,尤其是某些根据条约取得的矿权,甚至可托词规避纳税。如华德矿务公司在山东沿路各矿,有关条约和章程没有纳税规定,即使清政府所拟矿章要求纳税,德人却根据《胶澳租界条约》,认为不应该纳税,照会清政府免除了税收。^⑧此外,外资所获矿权,期限很长,甚至长达五六十年。

关于工业投资,是指外国列强在华直接投资设厂制造。鸦片战争之后,各国即在通商口岸设立工厂,但基本上是为商品输出服务的,而且是非法的。1882年,美国曲解中法《天津条约》等条约中“工作”一词,声称包括美国在内的有约国人享有在华通商口岸“设立工厂”的权利^⑨,为清政府所拒绝。中日甲午战争提供了这一机会,日本在议和时提出了包括工业投资等经济方面的条件,“倒有点像是英国商会的建议书”。^⑩《马关条约》规定:“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城邑,任便从事各项工艺制造”。^⑪由此,在华设厂,进行工业投资,便成了列强的条约特权。列强在华工业投资,属直接投资,分为外商独资和中外合资两种形式,地域限于通商口岸范围。在税收方面,规定不得高于华商机器制造货,实际上按值百抽五的税率征收,其他各税一概豁免。华商除此之外,还须

① 欧弗莱区著,郭家麟译:《列强对华财政控制》,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75页。

② 《续议商务专条附章》(光绪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623页。

③ 《总署奏》(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矿务档》第4册,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年编印,第2255页。

④ 《外务部收委办山西矿务姚文栋呈》(光绪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矿务档》第3册,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年编印,第1434页。

⑤ 《改订吉林开采煤勘合同》(光绪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997页。

⑥ 《云南隆兴公司承办七属矿务章程》(光绪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53页。

⑦ 《山东华德矿务公司章程》(光绪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949页。

⑧ 《外务部收德署使葛尔士照会》(光绪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外务部给德署使葛尔士照会》(光绪二十九年正月廿七日),《矿务档》第2册,第1096、1098页。

⑨ “Mr. Young to Prince Kung,” November 23, 1882,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83*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4), p. 168.

⑩ 伯尔考维茨著,江载华、陈衍译:《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214页。

⑪ 《马关新约》(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616页。

完纳厘金和各种捐税,显然外商在华投资设厂,“得到的是‘超国民’的待遇”。^①

总之,帝国主义对华资本输出,是中外条约关系的新发展。这种投资,不是主权国家之间正常的经济往来,具有特殊的性质,是西方资本主义过渡到帝国主义阶段对中国进行政治压迫和经济掠夺的产物。它损害中国的主权,以经济掠夺为目的,“是一种资本掠夺制度”,“是一种殖民主义制度”。^②在这一制度中,列强完全无视中国的主权和意愿,具有强权政治性质,又以其他条约特权为护符,并脱离了中国政府和中国法律的管辖。而且,外国投资的资本来源,并不完全是来自本国,相当一部分出自中国本身。这种资本构成反映了它的经济掠夺性质,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亦因此受到极大制约,深深地陷入半殖民地的泥潭,成为外国资本主义的附庸。

从分割中国权益来看,甲午战争之后,列强掀起了瓜分狂潮,攫取租借地和势力范围。1895年中日《马关条约》签订后,沙俄即纠集法、德迫使日本归还辽东半岛,以阻止日本在中国大陆“获得巩固的立足点”。^③三国干涉还辽拉开了瓜分狂潮的序幕,此后列强各国便开始着手宰割中国。对列强而言,这是列强在中国的某一区域取得属地管辖权,以及经济事宜的优先权、独占权,为维持彼此之间的均势而进行的新的分赃。这两种特权的性质有所不同,租借地更具有政治、军事的意义,而势力范围则主要具有经济的意义。这两种特权制度均侵犯了中国的主权,破坏了中国的领土完整,并严重损害了中国的经济利益。尤其是租借地,较之租界,更是一个“国中之国”。在当时,列强的相互争夺,更加剧了中国的民族灾难和民族危机。

关于租借地,最早始于葡萄牙人所占的澳门。1887年,葡迫使清政府与之订约,取得“永驻、管理澳门”^④的条约特权。这样,澳门便成了近乎割让的永久租借地。甲午战争之后,列强在华攫取租借地,成为一个普遍现象。1898年3月,德国与清政府订立《胶澳租界条约》,获得胶澳租借地。这是甲午战后第一个租借地条约,此例一开,各国纷起效尤,向中国索取租借地,将列强的瓜分活动推向高潮。接着,俄国诱迫清政府接受了它的要求,签订了《旅大租地条约》,获得了旅大租借地。英国与清政府订立《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和《订租威海卫专条》,在南北获得九龙半岛和威海卫两块租借地。在这次瓜分狂潮中,英国虽然不为祸首,但实际上获利最大。法国与清政府订立《广州湾租界条约》,获得广州湾租借地。

租借地条约的订立,“在国际法上创一新例”^⑤,是中外条约关系的重要发展。通过相关条约,列强从中国“租借”某部分领土,于一定期限内行使属地管辖权,以作为在华侵略基地。各租借国在租借地建立了隶属本国政府、脱离中国管辖的一整套军事、行政机构,实行殖民统治。在租借区域,租借国具有如同统治本国领土一样的各种权利,如治理权,即属地管辖权。中德《胶澳租界条约》规定:“德国所租之地,租期未完,中国不得治理,均归德国管辖。”^⑥又如自卫权,即租借国具有使用武装力量保卫租借地和租借国利益的权利。由此,租借国实际上已获得对租借地的统治权,完全成了租借地的主人。即如一位德国法律学家评论《胶澳租界条约》时所说,中国政府在事实上将租借地的领土主权“让与”了租借国,租借国在租借地上,“得以完全行使立法、司法及行政三

① 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版,第36页。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754、756页。

③ 狄龙:《俄国的衰落》,第246页,转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沙俄侵华史》第4卷,下册,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8页。

④ 《会议草约》(光绪十三年三月初二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505页。

⑤ 田原天南:《关于胶州湾的法律问题》,青岛市博物馆等编:《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山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10页。

⑥ 《胶澳租界条约》(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738页。

权”。^① 这些租借地的领土主权仍属中国,但只是名义上的,实际上由租借国行使统治权。中国在租借地虽享有某些权利,但微不足道。租借地有期限规定,除旅大和威海卫为25年,胶州湾、九龙、广州湾均为99年,其后日本接手旅大租借地,迫使中国订约允诺“展至九十九年”。^② 租借地期限如此之长,“实质是要侵占中国的领土”。^③ 另外,所谓“租借”,租借国可以不付一文租银。

关于势力范围,萌芽于1884年中法《简明条款》,该约规定,“中国南界毗连北圻,法国约明,无论遇何机会,并或有人侵犯情事,均应保全助护”^④,隐含视中国南部省份为势力范围之意。甲午战后,在瓜分狂潮中,各国列强攫取势力范围,亦成为普遍现象。1897年3月,清政府照会法国公使,正式承诺不将海南岛让与任何他国。^⑤ 这是清政府发表的第一个不割让声明,实际上就是承认海南岛为法国的势力范围。随后,清政府又以照会形式向法国承诺不将越南邻省“让与或租借他国”,法国由此将两广、云南划为它的势力范围。总理衙门照会英国公使,应允中国不将长江流域“让与或租给他国”^⑥,长江流域由此成为英国的势力范围。俄国和德国通过租借地条约,分别将东北和山东划为它们的势力范围。总理衙门又复照日本,应允不将福建省内及沿海一带“让与或租给”他国,由此福建成了日本的势力范围。

在近代中国,“势力范围”有特定的内涵,它的实际含义与此前国际上使用这一概念的含义不同。19世纪末,欧洲列强在非洲争夺殖民地,相互之间订立协定,划分“势力范围”,“本是分割非洲的一种制度”^⑦,具有明确的领土性质。^⑧ 此外,又指强国在某一定区域里享有政治上的优越权,也通常由两国订立协约确定,具有政治性质。近代中国的“势力范围”,不具有领土的和政治的性质。其含义,王宠惠在华盛顿会议上有一解说,是指权利国“享受贸易、投资和其他事项的保留权、优先权、独占权或特殊权利”,即经济方面的权利。不过,从其对中国主权的损害,以及列强采取的强权政治手段,由此借以维持均势而形成的政治格局和瓜分态势来看,它又具有如威罗贝所说“半政治的意义或附带的政治意义”。^⑨ 各国在“势力范围”内享有消极的和积极的权利,前者指中国保证不将该地区割让给其他国家,后者指权利国享有某些经济事项的优先权和独占权,主要有修筑铁路、开矿、其他事业的优先权。这是势力范围的实质性内容,是列强各国所要实现的具体目标。此后,日本又将“势力范围”推向极端,发展为侵占东北、独霸中国的国策,给中华民族带来了空前的浩劫。

另外,日本通过《马关新约》割占中国台湾、澎湖列岛、辽东半岛,以及随后的三国干涉还辽,正体现了帝国主义时代重新瓜分世界的特点。总之,资本输出和瓜分世界,是帝国主义阶段出现的新现象,而甲午战争和《马关条约》正促使并体现了此类新条约特权的产生。这是近代中外条约关系的重要发展,在内容和手段上,均有着与以前不同的新内涵。内容上,经济方面的资本输出,更反映了资本主义的掠夺本能,政治方面的分割中国权益,尤体现了帝国主义无视弱小国家主权的本质;手段上则施以赤裸裸的武力威胁,毫不隐讳地宣示了列强的强权和霸道。这些伴以战争暴力产生的新特权,极大地发展了中外条约关系的不平等内涵,使之走上了一个新的阶段。

① 青岛市博物馆等编:《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第412页。

② 《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1915年5月25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1100页。

③ 田原天南:《关于胶州湾的法律问题》,青岛市博物馆等编:《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第410页。

④ 《简明条款》(光绪十年四月十七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455页。

⑤ 《海南岛不割让照会》(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697—698页。

⑥ 《总理衙门致英国公使照会》(光绪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732页。

⑦ 周鯨生:《解放运动中之对外问题》,太平洋书店1929年版,第233页。

⑧ 参见奥本海著,劳特派特修订,王铁崖、陈体强译:《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2分册,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80页。

⑨ 威罗贝著,王绍坊译:《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16、81页。

四、中国衰弱的大揭底与条约关系危机的深化

经过甲午战争,清政府的衰弱充分暴露出来,对条约关系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清政府战败,改变了列强将中国视为睡狮的看法,刺激它们肆无忌惮扩展在华权益的野心。战争结局和列强的霸道,给中华民族带来空前屈辱,使得中国社会自鸦片战争以来积蓄的仇外心理,在列强变本加厉的侵夺中不断升温,又加剧了对条约关系的不满,极大冲击了它的稳定,加深了这一不平等关系的危机。

对西方而言,中国是一个不可思议的国度,处于未觉醒的状态。1817年,拿破仑对来访的阿美士德说:你们英国要同“幅员广大、物产丰富”的中国作战,“将是世上最大的蠢事”。可能你们开始会成功,但“他们会思考”,会“用火炮把它们装备起来”,会“建造一支舰队,然后把你们战败”。“当中国觉醒时,世界也将为之震撼”。^①拿破仑的看法在西方很有影响,他“以睡狮譬中国”,“百年以来,世人争道此语”。^②欧洲人认为,“中国为不可思议之国,或以为有何等实力”。^③

出于种族偏见,西方世界在轻视中华文明,贬损中国人的民族性格的同时,又对中国怀有某种恐惧心理。俄国的巴枯宁1873年出版《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大肆宣扬中国威胁论。他说,中国有6亿人口,“这些居民在这个帝国境内显然住得太拥挤了,于是现在便象阻挡不住的潮流”,“越来越多地成群结队向外迁徙”,届时,“从鞑靼海峡到乌拉尔山脉和里海的整个西伯利亚边区转眼之间就不再是俄国的了”。而且“还会越过乌拉尔,一直前进到伏尔加河之滨,将来怎么可能阻止他们的入侵呢!”中国人口众多,“就这一点,就够可怕的了。”尤其是在中国腹地的居民,“无比刚毅,悍勇好战”。最近,中国开始学会使用现代武器和采取欧式的训练,“如果再考虑到被迫寻找出路的居民多得惊人,那末〔么〕你们就会懂得从东方威胁我们的危险有多大了。”^④稍后,法国地质学家查理·维纳考虑到“中国人将来在南美洲的前景”,接受法国政府的委托,于1875—1877年间在秘鲁和玻利维亚“作考古和人种学的考察旅行”。考察之后,他认为,“中国人的气质中,除了在暴力革命中所能实现的指望以外,还有其他的抱负”,“终有一天中国人会支配整个世界”。^⑤1893年,英国牛津大学历史教授皮尔逊别有用心地渲染中国对西方的威胁,说:“没有一个人能够怀疑,如果中国得到一个有彼得大帝或腓特烈二世的组织天才和积极进取天才的人做君主,它对于英属印度或俄国将成为一个非常可怕的邻国。”“象中国人这样伟大的民族,并且拥有这样巨大的自然资源,迟早会溢出他们的边界,扩张到新领土上去,并且把较弱的种族淹没掉”。^⑥

经过甲午战争,中国作为东方睡狮的形象完全被打破。泱泱大国惨败于蕞尔岛国,清政府“处处低头”,其虚弱暴露于天下,“中国这个气泡已经爆破了”^⑦，“向全世界证明了那个国家的衰弱和

① 阿兰·佩雷菲特著,王国卿等译:《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595—596页。

② 胡适:《睡美人歌》(1914年12月作,1915年3月15日追记),《胡适留学日记》下,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0页。

③ 稻叶君山著,但康译:《清朝全史》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10页。

④ 巴枯宁著,马骥聪等译:《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08—109页。

⑤ 维纳:《秘鲁和玻利维亚》(Ch. Wiener, *Pérou et Bolivie*, Paris, 1880),第36页,转引自海因茨·哥尔维策尔著《黄祸论》,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32页。

⑥ Charles H. Pearson, *National Life and Character, A Forecast* (Macmillan and Co. London and New York, 1893), pp. 44—51, 参见吕浦等编译《“黄祸论”历史资料选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85、89页。

⑦ 《北华捷报》社论,1896年1月3日,参见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3卷,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109页。

无力抵抗侵略”。^① 战争结束之际,《泰晤士报》驻巴黎通讯员称:“清国现今已完全颓废老朽,显然将成为欧洲各国之祸根。因而今日乃是结束处理清国最恰当之好时机,使之尽快归于欧洲各国共同占领。目前虽不一定有必要将其州县分给各国,但为处理清国,首先须如同在非洲一样,将其作为保护国而分割之。清国之州县一旦归于欧洲各国之手,就再不会引起欧洲各国间之困难及立于凌辱地位之忧,如同俄属土耳其斯坦或英属印度一样。”^② 整个欧洲舆论甚至认为,“腐败已极之清国惨败为最合理,同时对日本因其历来所追求之开明事业而获得盖世功绩,嘉奖不已”。^③ 西方国家改变了对中国的看法。“欧洲人之观察中国,亦从此而洞见真相,盖从前欧洲人以中国不可思议之国,或以有何等实力,一八九五年与日本一战,以极大之国而败于至小之日本,于是共知中国国防之薄弱”。对于20年前纪泽曾说中国是“睡狮”,他们至此“乃始知睡狮之声价”。^④ “对这个睡狮的表现,哄堂大笑”。^⑤

在列强看来,中国已经完全衰落,因为中国遭受了一次真正的战败,蒙受了前所未有的屈辱。鸦片战争,中国虽然战败,但“并没有受到屈辱”。第二次鸦片战争再次败北,却“尚可聊以自慰的”,是因为太平天国起义“侵蚀着它的内脏”,并非“外国武力所加给它的外伤所致”。随后的中法战争,也只是“陷入了一种僵局”。然在甲午战争中,清王朝“不仅被打败而且已经受到屈辱”。清军未曾打过一次胜仗,“在每一个战场上都是望风而逃,并且把坚强的阵地一个个地放弃了”。中国军民素质低下,行政低效,无法应对新的国际形势。清军将领“表现出一齐无能,并且很多是懦夫”。行政方面,“缺乏效率和腐败;在国家危急之秋和承平时候是一模一样的”,有权势的人,总是试图将手中掌握的银两以“自肥”。而政府“不会改革”,扭转这一“可悲的”局势。中国民众,“虽然已经有了一些国家意识,却仍然是一群原始的庶民,在他们之中个人利益是唯一的原动力,并且以盲目的愤怒来代替爱国主义的发奋图强”。经过战争,中国的领土被剥夺,经济也背上了沉重的包袱,最后一个屏藩朝鲜亦被摧毁。中国沦为“屈辱备至”的国家,形成强烈反差的是,这一惨重结果,“是由一个受人轻视的亚洲国家所造成的”。该国通过这场战争“已经表现出它比中国优越,并且是和素来享有特权的那些西方国家居于平等地位了”。遭受失败的清政府没有改弦更张,革新图强,而更走向依赖外国的路。“没有改革计划,没有发展国内资源的计划,也没有使帝国自力更生的计划”。甚至一味认定,“将中国从它本身积弱的后果中拯救出来乃是西方列强的责任”,商业国家既然使它失望,“只好落到军事国家的身上”。^⑥

清政府的衰弱,激起西方列强的“贪婪”^⑦,于是出现了所谓“新的重大的国际问题——中国问题”,即如何处理中国的问题。列强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必须迅速下手,因此在中国掀起了瓜分狂潮,甲午战争可以说是这场狂潮的启动闸。正是由于清政府衰弱到这一程度,西方列强对中国已是人莫予毒,为所欲为,从而推进了不平等条约关系的发展。如德国借口教案公然侵占胶州湾,“一个外国用3只船和600个人就毫无困难地侵入一个拥有三亿人口的国家……并且在距京城不到350哩的地方,不遭抵抗而盘踞下来”。很早以前,德国便一直要求中国给予一个海军基地,未能如愿以偿。现在,“从前为人所看不起的日本人轻易战胜而加给中国的屈

① 菲利普·约瑟夫著,胡滨译:《列强对华外交》,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26页。

② 《驻俄西公使致陆奥外务大臣函》(1895年3月),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第10册,第56—57页。

③ 《驻德国青木公使致陆奥外务大臣函》(明治28年5月27日),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第10册,第203页。

④ 稻叶君山:《清朝全史》下,第810—811页。

⑤ 柏杨:《中国人史纲》,转引自韩泰伦主编《新史记》第8卷,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5007页。

⑥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3卷,第59—60、109页。

⑦ 菲利普·约瑟夫:《列强对华外交》,第126页。

辱”，大大刺激了它的欲望，竟然无所顾忌地强行夺取，而清政府对这一赤裸裸的侵略行径“一筹莫展”。德国“故意要用一种大张旗鼓的方式，不惜恼怒和侮辱中国的统治者与人民以提出它的要求”，体现了列强更加无视国际公法的新趋向。甚至西方评论对此亦颇有异议，认为即使避开“国际道义问题”，“德国的办法背离了国际惯例”。总之，甲午战争向世界展示了这样一个新的例证：在世界史上，从来没有一个像中国这样领土广袤、人口众多，且统一完整的国家，“遭到这样一连串的侮辱，或这样多的受人轻视”；也没有一个国家，“曾经这样地地理应遭受它的厄运”，以及在纠正行政弊端，组织具有优良品质且极其富庶的坚强民族等各种资源方面，“表现过这样的无能”。在列强眼里，中国进入一个如马士所说的“被制服的时期”。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列强现在正心满意足地期待着中国迫临的瓜分；它还得陷入那样深的一个屈辱阶段；以致列强会害怕它被瓜分而设法予以防止”。^① 中国衰弱的揭底，刺激列强谋求新的特权，导致条约关系的恶性发展。

同时，深藏于条约关系中的内在危机，由于这一恶性发展而愈益呈现出来。危机始于《南京条约》，自清政府订立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便没有真正接受这一与天朝体制大相径庭的新关系。如马士所说，“这些条约是未经他们同意就强加在他们头上的，即使那些利益不受直接影响的人，也深恨其中的每一项规定”。^② 经过第二次鸦片战争，清廷不得已确立了守约方针，但并未在思想上树立条约观念。同治六年（1867），清廷组织讨论修约问题，不少内外大臣仍抱有最后决裂的打算，几个亲王、郡王甚至更明确提出驱逐夷人的根本之计。如醇亲王奕谿认为，“外洋之人内地，原应筹画所以自强，而驱之出境”。^③ 醇郡王奕譞主张“驱除洋人”，其办法之一是“请收民心，以固根本”，设法激励乡绅和众民，焚教堂、掳洋货、杀洋商。^④ 在各地，条约的履行也受到了各种阻碍，其原因除了地方官不熟悉条约之外，更主要地采取了敌视态度。每遇中外交涉案件，“地方官或有意延搁，或含混了事，甚有任意妄断，因小事而激生他事”。除通商口岸之外，“不特偏僻小县为然，即通都大邑之府厅州县”也是如此。^⑤ 即使朝廷确立了守约方针，各地方仍不以为然，甚至公然违约。尤须指出，清统治集团中的顽固派势力，更排斥一切与西洋有关的事物，试图阻绝与国际社会的联系和接触，希望回到此前的闭关自守状态，对条约关系更是深恶痛绝。从民众方面来看，他们的反侵略斗争随着不平等条约体系的强化不断发展，更加剧了这一危机。

经过甲午战争，条约关系的危机逐渐趋向白热化。抵制条约的意识持续发展，在新的历史背景下走向笼统排外，从根本上否定这一不平等关系。中国衰弱的充分暴露，刺激列强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由此导致中国社会的强烈反抗。“由于外国与中国订立了条约，根据条约而来的行为。因此等行为欺压了中国，所以发生了义和拳匪之乱”，因而“义和拳匪之乱即是一种取消不平等条约的运动”。^⑥ 正是在条约特权种种后果累积的基础上，甲午战争促成其恶性发展，使条约关系陷入空前危机，引致义和团运动的爆发。日本同文会分析义和团运动发生的原因，认为主要有三：一是“列强无故分据土地”，二是“当设铁道时破坏坟墓、拆毁民房”，三是“基督教民倘犯不

①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3卷，第115、118、136页。

② 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427页。

③ 《醇亲王奏》（同治七年十二月辛未），宝璽等纂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63卷，第93页。

④ 《醇郡王奏》（同治八年正月乙亥），宝璽等纂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64卷，第2—5页。

⑤ 《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同治五年三月壬申），宝璽等纂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41卷，第29页。

⑥ 矢野仁一：《论义和拳匪之乱的真相》，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资料编译组编译：《外国资产阶级是怎样看待中国历史的》第2卷，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93页。

端,皆极力袒护”。^①前两项无疑是甲午战争的恶果,即列强在中国掀起瓜分狂潮,抢占租借地和势力范围,以及对华进行资本输出等等。第三项涉及列强的宗教侵略,虽并非甲午战争后的新现象,但其目的和手段却出现了重大变化。从目的来看,这个时期的宗教侵略服从于瓜分中国的需要,并与之结合在一起。从手段来看,更具有军事暴力的强权性质。这一变化,集中反映了甲午战后的侵略的新趋向,而义和团运动则以集反洋教斗争之大成的方式,表明中国社会对不平等条约关系的决绝态度。在《刘伯温碑文》中,义和团表示了这一立场和态度。“最恨和约,一误至今,割地赔款,害国殃民”;“最恨和约,误国残民;上行下效,民冤不伸”;“最恨和约一误,致皆党鬼殃民;上行下效兮,奸究(宄)道生”,等等。相类似的《张德成揭贴》亦谓:“和约各洋兮,羽翼洋人。”^②

从根本上说,义和团运动是甲午战争引致民族危机深化的逻辑结果,反映了这个时期民众对不平等条约的思想认识和主张。从思想认识来看,义和团把切身所感受到的痛苦和中国所蒙受的灾难,都归于不平等条约。他们指出订约的失误,揭露不平等条约保护洋人为非作歹的实质,造成民众冤屈的种种危害,并愤怒抨击借此压迫同胞的官僚和教民。从主张来看,义和团把反对不平等条约作为自己的使命,提出“待当重九日,剪草自除根”。所谓“除根”,即从根本上铲除不平等条约,也就是它的“灭洋”纲领,例如“一概鬼子都杀尽,我大清一统太平年”,等等。“灭洋”的基本内涵,就是清除不平等条约的祸害,“一劳永逸地结束帝国主义的控制”。^③在实际行动中,义和团的斗争目标,正是针对种种不平等条约特权及其祸害,尤其是切身遭受的祸害。例如,义和团的首要目标是“灭尽异教”^④,不仅要灭洋教,还要“杀尽教民”。^⑤焚毁教堂,截杀教士、教民,成为义和团的普遍行动,并激荡着这一运动向前发展。再如,义和团反对列强占租借地,割占中国领土。其揭贴谓称,要“杀尽”洋人,“余者逐回外国去,免被割据逞奇能”。^⑥他们主张“否认英国和俄国达成划分势力范围协定的权力,理由是:中国是一个独立的帝国”。^⑦义和团对列强在华经济特权极为反对,尤其是体现资本输出的筑路权。揭贴宣传“烧铁道,拔线杆”^⑧、“旋再毁坏大轮船”^⑨、“尽毁洋货”、“烧尽洋楼”^⑩,以及“善除洋烟毒”^⑪,等等,并付诸实际斗争。

如果说,义和团运动通过强力对撞的方式显露了条约关系的危机,那么甲午战争对中国社会的强烈刺激而引致对外观念及其政策的变化,又以另一种方式更深刻地预示着这一关系走向动摇的趋向。作为抵制和反对不平等条约关系的斗争形式,甲午战争之后提出了与“笼统排外”或“盲目排外”不同的“文明排外”,体现了中国社会更具理性的民族觉醒。与以“灭洋”为宗旨的笼统排外不同,这是一种非暴力的平和方式,试图通过吸纳近代文明,进行自我革新,最终取缔不平等的条约关系,以主权独立的姿态融入国际社会。梁启超说:“吾国四千余年大梦之唤醒,实自甲午战败割

① 王其桀:《有关义和团舆论·日人之言》,中国史学会主编、葛伯赞等编:《义和团》4,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55页。

② 陈振江等编著:《义和团文献辑注与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80—83、28页。

③ 孔华润著,张静译:《美国对中国的反应——中美关系的历史剖析》,复旦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第46页。

④ 陈振江等编著:《义和团文献辑注与研究》,第47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庚子记事》,中华书局1978年版,第249页。

⑥ 佐原笃介:《拳乱纪闻》,中国史学会主编、葛伯赞等编:《义和团》1,第120页。

⑦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3卷,第180页。

⑧ 《义和团文献》,《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1期。

⑨ 佐原笃介:《拳乱纪闻》,中国史学会主编、葛伯赞等编:《义和团》1,第112页。

⑩ 陈振江等编著:《义和团文献辑注与研究》第51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庚子记事》,第12页。

⑪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庚子记事》,第260页。

台湾偿二百兆以后始也。”正是在甲午战争及其瓜分狂潮的刺激下，康有为等发起维新变法，“以实行变法自强之策”。其目的，即在于改变条约关系的现状，改变中国的国家地位。为此，他们提出，引进西方各国法律，改变封建旧律。他们看到，“外人来者自治其民，不与我平等之权利，实为非常之国耻”。这是由于“彼以我刑律太重，而法规不同”，因此“今宜采罗马及英、美、德、法、日本之律，重定施行”。^① 对于此前抱有疑虑的国际公法，亦产生了新的思考，认为外交“则悉本公法为准绳”，“我既不能屏绝外交，自不能不用公法”。公法能行于弱小之国，如泰西诸小国，地不及我之大，兵不及我之多，“而亦得享公法之利益”。从交涉策略而言，“办之以公法，所谓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主张改变传统观念，力图补救，“与各国立约”，“嗣后不得视中国在公法之外，一切事件，均照公法而行”。^② 在当今世界，不可能阻止外国人来华，要抵制列强侵略，必须采取文明手段。如皮锡瑞所言，“彼来不过通商传教，通商夺我之利，传教诱我之人。既不能明阻其不来，惟有暗求与之抵拒之法。”所谓“暗求”“抵拒之法”，即通过文明合法的方式抵制列强侵略，是“文明排外”的初期表述。如要“抵拒通商”，可以通过开商学会，“次第兴办”各种实业，“自制各物”。要“抵拒传教”，则“惟有推广学会，到处开讲，使皆知孔教义理，远胜彼教，彼安能诱人入教”^③，等等。

总之，甲午战争之后出现的笼统排外和文明排外，以两种不同的方式交织承接，反映了中外条约关系的深刻危机。某种意义上，这是甲午战争造成的后果，它既促成了一场反对列强，抵拒不平等条约关系的大爆发，又萌生了理性的斗争理念和手段，并发展成为近代民族主义。经过庚子事变的创巨痛深，文明排外取代笼统排外，转而成为抵拒不平等条约关系的主导方式。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又进一步发展为废约反帝的革命纲领，不平等条约关系面临着更为严峻的冲击。甲午战争和《马关条约》引致中外条约关系恶性发展，给中华民族带来深重灾难和危机，又促使事物走向反面，从中产生了扼制它的因子和力量。

〔作者李育民，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高莹莹）

①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1898年），张品兴主编：《梁启超全集》，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181、187页。

② 陈其璋：《请与各国订明同列万国公法疏》（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于宝轩辑：《皇朝蓄艾文编》第13卷，上海官书局光绪二十九年版，第40页。

③ 《皮鹿门学长南学会第十二次讲义》，《湘报》第79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